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靖边盛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通过 建信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 租赁业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靖边盛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通过建信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应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员要求，现就上述公告中“第四节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靖边盛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新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 50MW 风电项目总投资 439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预计 28830.3 万元。为保证项目资金，靖边盛源新能源公司拟向建信金融租赁公司采用融资租赁设备直租模式进行，融资 1.8 亿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京圃。

注册地址：北京市。

经营范围：主营融资租赁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采用融资租赁直租模式，融入人民币 1.8 亿元的资金。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 租赁物：靖边盛源 50MW 风电设备。
2. 融资金额：1.8 亿元。
3. 租赁方式：采取直租方式，即由建信租赁购买租赁设备，同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由靖边盛源新能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建信租赁支付手续费和分期支付租金。
4. 租赁期限：7 年（84 个月）。
5. 租赁担保：联合承租方式，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承租人，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第二承租人，靖边盛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为第三承租人。
6. 租赁保证金及手续费：租赁保证金为本金的 10%，在最后期数内予以冲抵。手续费按照融资总额 3%（其中建信租

赁按照融资总额的 2%收取，建设银行按照融资总额的 1%收取），于放款前一次性收取。

7. 租金及支付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第一年只付息不还本。采用等额本息方式。年租赁利率为 4.655%。

8. 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建信租赁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结束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承租人。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靖边盛源新能源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不断发展的经营需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 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